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0年9月28日至10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

* 因技术原因而于2020年8月20日重新印发。



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25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新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越南（2022 年）、津巴布韦（2025 年）。成员任期在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括号中注明的是任期届满年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见下文第 24 段）。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1. 背景信息

(a) 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¹

5.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 2013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小额金融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达成广泛的共识，²即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处理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创建扶持性环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这次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查明了据认为委员会可以提供指导的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商业周期的五大领域。³首先一点是可以提供便利简化开办和运作企业的程序的指导。随后处理的其他专题可以包括如下方面：(一)一套解决借款人和放款人之间争端的制度，(二)中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有效渠道，(三)关于确保获取信贷的途径的指导；(四)建立在快速通道程序和企业拯救方案基础之上的中小微企业破产。关于委员会的指导可以采用的方式，与会者进一步向委员会指出，一种灵活的工具，例如视专题而定，一部立法指南或一部示范法，将有助于协调这一部门的努力，并推动改革，进一步鼓励微型企业参与经济。

¹ 第一工作组当前任务授权的详细历史可查阅 [A/CN.9/WG.I/WP.108](#)。

² 见 [A/CN.9/780](#)；专题讨论会上所作专题介绍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olloquia/microfinance/2013_colloquia。委员会关于举行小额金融和有关事项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24-126 段。

³ 见 [A/CN.9/780](#)，第 49-55 段。

6.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还听取了哥伦比亚政府的以下建议，⁴即委员会可以设定一个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该工作组着重处理企业的寿命周期，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寿命周期。建议工作组可以首先处理促进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的工作，接着处理其他事项，例如在 2013 年专题讨论会上讨论的那些事项，以便为这类商业活动创建扶持性法律环境。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添加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的工作，以及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⁵委员会 2014 年至 2019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分别重申了这一任务授权。⁶

7.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在工作文件 [A/CN.9/WG.I/WP.82](#) 提出的问题的基础上，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⁷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有意义。⁸

8. 工作组自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至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⁹继续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方面据认为都可以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尤其是企业创办时遇到的法律障碍。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在作几处修订的情况下通过了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载于 [A/CN.9/940](#)）。¹⁰

(b)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9.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为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确定了背景。工作组听取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就该特别工作组开展标准制订活动以促进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其他非法活动所做的介绍，¹¹以及各国就帮助中小微企业的可能备选立法模式所做的介绍（[A/CN.9/WG.I/WP.87](#)）。¹²然后，工作组通过审议工作文件 [A/CN.9/WG.I/WP.86](#) 所载框架中概述的问题，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¹³

10.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在继续审议工作文件 [A/CN.9/WG.I/WP.86](#) 所概述的问题之后，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工

⁴ 见 [A/CN.9/790](#)。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 和 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2 段；《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15 段。

⁷ 见 [A/CN.9/800](#)，第 34-38 段和第 42-46 段。

⁸ 同上，第 47-50 段。

⁹ 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见 [A/CN.9/860](#) 和 [A/CN.9/866](#)）以及第二十八届至第三十届会议（见 [A/CN.9/900](#)、[A/CN.9/928](#) 和 [A/CN.9/933](#)）上对企业登记的良好做法进行了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明立法指南的思路开展工作，但不影响以后考虑其他可能的立法案文（见 [A/CN.9/860](#)，第 72 段）。关于立法指南草案审议情况的详细叙述，见 [A/CN.9/WG.I/WP.108](#)。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1 段。

¹¹ 见 [A/CN.9/825](#)，第 47-55 段。

¹² 同上，第 56-61 段。

¹³ 同上，第 62-79 段。

作文件 [A/CN.9/WG.I/WP.89](#) 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讨论工作文件 [A/CN.9/WG.I/WP.89](#) 所载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并优先处理工作文件 [A/CN.9/WG.I/WP.89](#) 中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关系最大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工作文件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模式。

11.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上，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工作文件 [A/CN.9/WG.I/WP.89](#)，审议了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35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¹⁴

12.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年4月4日至8日，纽约）上，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工作文件 [A/CN.9/WG.I/WP.89](#) 中关于股份和资本的第三章，随后审议了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¹⁵在讨论这些章节所包含的问题之后，工作组决定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由建议和评注组成），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¹⁶此外，工作组审议了其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工作的总体结构，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当随附一份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介绍性文件（[A/CN.9/WG.I/WP.92](#)），该文件将为当前和今后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提供总体框架。¹⁷

13.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工作文件 [A/CN.9/WG.I/WP.99](#) 和 Add.1 所概述的问题，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对关于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法国立法办法的工作文件 [A/CN.9/WG.I/WP.94](#) 的简短介绍，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可能的备选立法模式。

14.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上，工作组审议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以下建议（和相关评注）（[A/CN.9/WG.I/WP.99](#) 和 Add.1 所载）：关于管理人的 D 节（建议草案 14 至 16）、关于出资的 E 节（建议草案 17 和 18），以及关于分配的 F 节（建议草案 19 至 21）。工作组还听取了有关国家提出的两项建议：第一项是关于今后就契约型网络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WG.I/WP.102](#)），这项建议后来提交给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A/CN.9/925](#)）；第二项是这样一项建议，即工作组应将关于中小微企业解散和清理的示范条文（[A/CN.9/WG.I/WP.104](#)）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的附件。关于后一项建议，工作组商定在进一步审议该建议之前应先进行国内协商，可在工作组今后一届会议上结合审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的建议 24（和评注）审议该建议。

¹⁴ 见 [A/CN.9/860](#)，第 76 至 96 段。

¹⁵ 见 [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¹⁶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¹⁷ 在 [A/CN.9/WG.I/WP.107](#) 和 [A/CN.9/WG.I/WP.110](#) 中对该文件作了进一步修订，并在 [A/CN.9/941](#) 号文件中将其转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年）供审议和视可能予以通过。不过，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未审议这份文件。

15.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年10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纽约）全部用来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在此之后，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年10月8日至12日，维也纳）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审议了指南修订草案（载于A/CN.9/WG.I/WP.112），其中纳入了根据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所作的改动。讨论了选出的下述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7至12（关于组建的B节和关于组织结构的C节），建议10除外；建议15（关于管理的D节）和建议16和17（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和成员出资的E节）。

16.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年3月25日至29日，纽约）¹⁸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工作文件A/CN.9/WG.I/WP.114所载的问题。工作组首先讨论了术语一节中包括的几个定义，然后继续审议指南草案的其他方面，并对上届会议讨论的某些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讨论了以下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9（关于组建的B节）、建议10（关于组织结构的C节）、建议11至1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D节）；和建议17（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E节）。

17. 工作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年10月7日至11日，维也纳）上完成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第一轮审议，讨论了下列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1（关于一般性规定的A节）、建议10（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C节）、建议11（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的D节）、建议18（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F节）、建议19至21（关于分配的G节）、建议22（关于权利转让的H节）、建议23（关于重组或转型的I节）、建议24（关于解散和清理的J节）、建议25（关于脱离或退出的K节）、建议26和27（关于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的L节）和建议28（关于争端解决的M节）。

(c) 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18. 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开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以供第一工作组审议。¹⁹按照该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可能议题大纲说明以及另一份文件，这份文件举例说明了如何处理大纲说明中所载的一些议题（见下文第20段）。

(d)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

19. 原定于2020年3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因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蔓延而推迟。截至本临时议程说明编写之日，预计委员会将在定于2020年9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2）。

¹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头两天（3月25日至26日）用于举行一次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见A/CN.9/991）。工作组于3月27日至29日举行了会议。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92(a)段。

2. 文件

20. 工作组将收到下列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a)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18）；(b)关于A/CN.9/WG.I/WP.118号工作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009和Add.1）；(c)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两份说明（A/CN.9/WG.I/WP.119和Add.1）；(d)各国在本临时议程编写日期之后可能正式提交的其他文件。

21.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宜考虑以下背景文件：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00、A/CN.9/825、A/CN.9/831、A/CN.9/860、A/CN.9/866、A/CN.9/895、A/CN.9/900、A/CN.9/963、A/CN.9/968和A/CN.9/1002）；

(b) 秘书处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部分国家简易企业设立制度的特征（A/CN.9/WG.I/WP.82）；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A/CN.9/WG.I/WP.86）；以及单人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6/Add.1）；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9）；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99和Add.1、A/CN.9/WG.I/WP.112、A/CN.9/WG.I/WP.114和A/CN.9/WG.I/WP.116）；

(c) 哥伦比亚关于哥伦比亚简易公司的评述（A/CN.9/WG.I/WP.83）；意大利和法国关于可能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的评述（A/CN.9/WG.I/WP.87）；德国的评述（A/CN.9/WG.I/WP.90），其中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提供了补充材料；以及法国关于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计划的评述（A/CN.9/WG.I/WP.94）；

(d) 委员会的如下报告（关于第一工作组的工作）：《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16-322段；《第六十九届会议》（A/69/17），第131至134段；《第七十届会议》（A/70/17），第220-225和339-340段；《第七十一届会议》（A/71/17），第219-224段；《第七十二届会议》（A/72/17），第230-235段；《第七十三届会议》（A/73/17），第69-112段；以及《第七十四届会议》（A/74/17），第152-155段。

2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23.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暂定于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见下文第24段）。

四. 会议时间安排

24. 截至本临时议程编写之日，工作组会议形式和日程尚待委员会进一步确定。一旦委员会作出这些决定，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关于会期、开会时间以及包括通过报告在内的决策过程的详细信息。